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5:00至2017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50号迎园饭店1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其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12 选举陶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13 选举陈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14 选举陆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严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田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1 选举鲍一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叶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范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00-11:30, 下午 13:30-17: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17年1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兴 杨浩 黄婉华

电话：021-54660526

传真：021-54660501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59”，投票简称为“东财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2.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议案 2. 11	选举其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01
议案 2. 12	选举陶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02
议案 2. 13	选举陈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03
议案 2. 14	选举陆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04
议案 2.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议案 2. 21	选举严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1
议案 2. 22	选举田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2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3. 1	选举鲍一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01
议案 3. 2	选举叶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02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议案 2.11	选举其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12	选举陶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13	选举陈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14	选举陆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议案 2.21	选举严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22	选举田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股数		
议案 3.1	选举鲍一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3.2	选举叶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